

#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提取与核销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提取与核销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梳理和分析，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 （二）损失估计及会计处理的具体方法、依据

##### 1.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

本公司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信息，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法，计算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a)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小的大中型企业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

##### b)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不选择简

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12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军品及科研应收账款	本组合为国有军工企业和科研单位的应收款项
航空转包	本组合为国际贸易客户的应收款项
非航民品及其他	本组合为国内非航民品及除军品科研和航空转包的其他的应收款项。

#### c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不进行组合划分。

## 2. 存货

本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金额及涉及的会计期间

经对公司2021年度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测试，公司2021年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5,460.74万元；本期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转销2,883.52万元，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由年初账面余额16,269.45万元变为年末账面余额18,846.67万元。

## 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及转销情况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本期计提1,298.52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计提4,162.22万元，本期领用转销2,688.47万元。

## 三、资产核销情况

（一）中国航发西控科技：本期应收账款核销67.83万元，影响损益0万元。

（二）中国航发长春控制：本期应收账款核销127.22万元，影响损益0万元。

#### **四、本次提取与核销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减值准备计提事项是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要求，经过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资产减值计提影响公司2021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增加5,460.74万元，转销影响成本减少2,688.47万元，总计影响2021年度利润总额减少2,772.27万元。

#### **五、本次提取与核销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本次提取与核销减值准备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提取与核销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 **七、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提取与核销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提取与核销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据充分，提取与核销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情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监事会关于本次提取与核销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取与核销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提取与核销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合理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提取与核销减值准备事项。

#### **九、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